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250號

上訴人

即反訴原告 陳思維

陳思遠

陳淑貞

陳淑春

兼上4人

訴訟代理人 陳錦聖

上訴人 陳錦源

陳錦全

陳文生

陳涵沄

陳雪娥

顏愛

鄭陳阿麵

陳愛玉

陳愛珠

林銘鑽

林嘉瑜

林嘉薇

林俊佑

陳瑞芳

陳承鴻

陳睿豐

郭懿中

陳月香

01 陳壹生
02 陳月娟
03 陳錦雄
04 陳吉成
05 陳吉發
06 陳美瓊
07 陳美亨
08 林金田
09 林金源
10 張新德
11 張雅惠
12 張志群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慧萍
15 劉力誠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伯銜（兼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月雲
20 陳月梅
21 陳國森
22 陳俊元
23 陳瑞勝
24 張藝嘉
25 枋陳貝
26 陳金發
27 劉玉英
28 陳寶葳
29 陳國華
30 陳國輝
31 陳庭興

01 陳連溪
02 陳柏明
03 陳舜政
04 陳武助
05 吳月英
06 兼 上1 人
07 訴訟代理人 陳詮龍
08 上 訴 人 林瑞勝 (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詠富 (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瑞原 (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洪俊材 (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俊方 (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麗華 (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張宏名 (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楊子瑩 (張志嘉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 2 人
25 法定代理人 楊智瑄
26 被 上 訴 人
27 即反訴被告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
30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31 複 代 理 人 陳玲君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上午10時50分
04 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兩造務必遵期到庭，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07 法官 李佳芳

08 法官 郭妙俐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涂村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